

第

号全宗

第

号案卷目录

第

号案卷

联 统

其他

归档时的案卷号:

自 196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965 年 1 月 1 日止

本卷内共 6 张 根据 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第 条 年 保管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宽甸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960 11.19		1	
		宽甸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960 100		9	
		" "			11	
		" "			12	
		" "			13	
		" "			14	
		" "			16	
		桓仁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960 2.10		19	
		审判庭笔录	1964 11.23		28	
		预审笔录	" "		32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予审笔录	1964 12.28		38	
		" "	"		40	
		" "	"		42	
		" "	"		43	
		" "	"		46	
		" "	" "		49	
		" "	"		51	
		" "	"		55	
		" "	"		57	
		" "	"		58	

.....装 訂 线.....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予寧笔录	1964 12.28		63	
		" "	"		64	
		" "	"		66	
		" "	"		68	
		" "	"		73	
		" "	" "		76	
		" "	"		74	
		" "	"		76	
		" "	"		77	
		" "	"		79	

.....裝 訂 綫.....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号	起止 张号	备 注
		证人笔录	96.1.18		80	
		" "			82	
		" "			84	
		" "			87	
		" "			89	
		" "			91	
		" "			93	
		" "			94	
		" "			96	
		" "			98	

.....裝 訂 綫.....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件作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新加坡惠卿历史研究社笔谈词	1904 12.30		100	
		" " 了案	"		112	
		" " "	"		113	
		审问新惠卿笔录	1904 11.19		114	
		新惠卿笔谈词	"		115	
		" "	"		116	
		审问证人笔录	"		117	
		" "	"		123	
		" "	"		125	
		对王教士的补充说明	"		129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关于革命年代王敬止的综合材料	1964		131	
		关于王敬止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的材料			132	
		" " "			133	
		" " "			134	
		" " "			135	
		" " "			136	
		" " "			137	
		关于王敬止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的材料	1965 1.5		140	
		关于王敬止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的材料	1965 1.5		142	
		关于王敬止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的材料	1964 11.6		144	

.....裝
訂
綫.....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关于王敬止罪行的调查报告	1960		146	
		贵州县人民法院判决(刑13)	1960		150	
		" " 刑13判决	"		152	
		" " "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呈请逮捕及移送王敬止由	"		155	
		对王敬止罪行的说明	"		156	
		贵州县台安局在押犯王敬止供词	"		157	
		张文有供词	"		159	
		案卷材料	"		161	

宽甸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发文(58) 总字第 号
宽检诉字第141号

被告王敬止,化名王德熙,男,50岁,贫农成分,伪警察出身,捕前职业中央林业部中国木材公司水暖技工,原籍宽甸县人,现家居沈阳市铁西区。因反革命一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于1958年1月27日由中央公安部将其逮捕,后转送宽甸县公安局,现已侦讯终结移送本院,经本院审查判明被告简历犯罪事实如下:

一 被告简历:

1928年至1934年在宽甸警察局任雇员,35年在宽甸警务科特务队任队长,36年至38年3月在宽甸牛毛坞警察队任巡官副队长,38年4月至41年调蒲石河警察队任队长,杨木川警察队任队长,41年2月至43年3月在县警务科任队长保安股长,双山子警察队长,43年4月任县警务科井防队队长,特务股队长,督察室主任至“九三”胜利,1946年8月任国民党锦西县金沙锅屯派出所所长四个月,47年1月任蒋匪宽甸县县政府防务团主任,同年6月至48年3月任锦州市地政处雇员,任为商工,1950年混入北京仁和水电工业社为工人,后调至北京中央林业部木材公司为暖气工人,至被捕。

二 犯罪事实:

被告于1936年11月充任牛毛坞井察署司法主任，到职不久，发现押一名犯人挖洞脱逃，即进行刑讯后交日寇守备队，次日即死去；同年6月被告亲率井察二十余人赴泉山杜里窝沟袭击我抗日军当因我军撤退，被告令井察将地窖子抓粮，次日又率井察前往围攻，打死我抗日战士一名，搜我抗日战士一名逮至后山被我抗日军突击救出；同年十月由泉山杜里窝村长王吉茂等人收押我抗日军二十二名交予日寇守备队，次日将抗日军十九名绑赴牛毛坞运河密德桥，被告亲板板引日寇命令与署长亲率井察十余人前去井械配合桥东，之后，受署长命令派井士刘克礼要三名百姓把尸作埋上。36年间先后经被告以所谓通匪罪名刑讯三名良民予宽回井察署，后果不详。1937年1月被告亲自把我四名抗日战士押至后山处死交予日寇；同年秋被告与署长率井察四十余人赴滴水砬子袭击我抗日军，当引至青山沟后署长令被告与青山沟井察所巡官佟光带令井察，自卫队十余人前去围击，去后由被告指挥打死我抗日战士六名，家属二名，并令井察将打死战士割下交县请功。同年冬被告亲率井察、保甲队四十余人至泉山杜里窝板板子袭击我抗日军，当被我两名岗哨发现开枪，被告便令井察射击，结果将我哨兵打死一名，并令井察割头带回。被告在任伪职中，先后以通匪罪名毒打刑讯无辜良民十余人，如：在蒲河井察署任司法主任时

領十餘名井察在滾子沟捕抓×××連至署內，亲自审讯，并全剃土信等入蔣凉水，后扣押一天释放。于双山子井察署任署长时，依勢勒索民财折新印近八百元之多。

上述事实，证据确凿，被告在庭审中供认，并有证人笔录附卷为证。

查被告王致止于何时起当井官十年之久，率井察袭击我抗日联军，打死我抗战士数名，并积极升入日寇杀害抗联战士，依势迫害农民百姓，“九三”胜利后，又积极参加蒋匪反动组织，继续与人民为敌，实属有严重罪恶和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并隐瞒历史罪恶混入我农林部木材公司，始洗刷向组织交代，应予严惩。本院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特依信提起公诉，请依法予以审判。

此致

宽甸县人民法院

附卷宗乙份；被告在押。

檢察員 于春昌(即：宽甸县
1958年4月3日人民檢察院)

抄自宽甸县人民法院存《反58 231 22 22—

234号反革命王致止》卷内

抄录人王信增
1964年11月17日

宽甸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王致止

本院于1958年4月10日上午八时开庭审判员付岳祥担任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万荣、许玉清组成合议庭，书记员仇明担任记录，在检察员于吉昌出庭支持公诉。公开审理被告王致止为反革命一案。

(以下略)

被告 王致止 (手押)

4月10日

审判厅笔录

审判长宣布开庭，依法公开审理被告王致止为反革命一案，检察员于吉昌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王致止，男，55岁，贫农成分，有前科

法庭组织人员及权利义务交代你了吗

交代了

你何时离开警察职务

：民国十七年在宽甸第一区任井工，十九年在杨木川任二专队员，九一八事变在管内为临时队员，后参加井察员为队员，做劳又参加队员，做劳为队长任主任，审察(牛毛坞)任双山子任所长，后到蒲河任司法主任，后到本溪县任井佐，任保卫股长，后对双山子任司法主任，后宽甸为井

5
11
“股长，伍督家字为主任，日本解放后为：伍为红队，伍是
伍官。股长，井佐主任。

？在牛毛坞如何刑讯那些犯人

：（略）

？何时在泉山社打红军

：康佳4年6月，泉山社村用电话报告说，有红军，于
是去派我带25人，往那里走，午饭后五时到一个地
印子，而他们在海里跑了，而此地即是那个，我们
打听是捕到的人，伍带到泉山社了解说是性军，而说能
回来，我们给房子扒了伍走了。第二天我们又回来了，而
有几个修理房子的，有妇女，我们开枪打死一个后那些跑
了，而我带一息妇女带走，顺沟往下走，而威军在山头
接住我们，姓伍良被打死，那个妇女我们搜了，后送到
井察署

？打死那个人干什么的

：威军的人修理房子

？参与杀害19名红军事实说一下

：10月间一姓王的给字各队要翻译送那人，第二天守
备队有30多人，到井察署门前，到拘放打开，把押那
往外提，我问说提走吗，他们说提走，出来一个绑一

个我看可好，孙君林黑中绑一个往西去，并叫武装井察也去，孙黑长也叫我去，我也去了，到西河沿上时，每人距一米远已摆好，而孙黑长带五个人在岸上，我在北岸，守备队长下令，把十九人杀了，孙黑长叫找个人埋上，而叫我找，我告诉孙黑长找村长王树，带五个人去埋好。

？可法主理什么官职

：汛官

？审理过多少人是什么？

：……还在双山子抓徐廷野两个人我问完后，交给于所长，把记录舒去，而守备队把这两个人杀了，这两个人是抗日联军队员。

？当时和于所长如何讲的

：我问的于所长在岸上，而把记录舒去，而交守备队杀了。

？在审理上提出什么意见

：我说同意于所长对这两个人，严肃处理，有打徒刑有处死的。

？你和所长怎样研究处理

：严肃处理

？是哪守备队

：交牛毛塢的本字審以審案

？还有什么

：徐字先抓兩女滴和信子抓兩個人忘了是哪家的抗聯，一姓呂的，姓齊的，信我訊問了，和于黑牛研究而交字審案死。

：怎樣研究

：和兩輛一樣

？……你先訊問几个

：7个 送县里三个，而交字審案死了四个，女紅石砬两个百姓抗聯在那住的沒報告一通匪为县两个。在青山沟抓两个，在样册子抓两个

？在青山沟打红军问一下

：在五道岭派出所胡华书在通抓一个人，在青山沟抓的而派送到井察里，和交字家，而于所长问的，这个人姓于，说在青山沟有抗聯（胡富子）第二天于所长一天帶帶40个井察而在青山沟那人好要錢，后派我和青山沟所长领55人，帶到去打，而我去打，結果打死一个妇女24小孩六名抗聯，那六名在底下打死的，而用手榴彈打地印子滿环而打死，而在底下，而割4个头，山顶两个沒打，在里又回来，把四个头交给于黑牛。而交到井工科于科长，我指揮井察而青山沟于海悅的指

按×打。因我们去的时候 距挺远而被他的发现。结果打
死了。

1. 山带的什么工具

：一挺机枪，大枪，手榴弹，……而山带的打靶——
也——小孩，他他下面打死一个武裝。

1. 下一次仗三哪打

：材料子，来在三月八日，在山带的山叫云，而山带的发现
发现一个不知名的后二武裝派我领25人去材料海里，山下
晒，我们不敢去，想往回走，翻到山上下来一个人，而山的枪，
后我们埋伏的山司里信果抓住了，我问他说，是部队的，而
是错了，并非部队在材料子，而到岭上了，而一个岗哨发现
我们后也两人跑了，王桂清领一个人去撵，这两个在撵的
时候打死，一个并把他装到口袋里，在车运到那个地方而
跑了……

？你查并察打死多少人

：（略）

？查并察依什么手段勒索群众

（以下问答，略）

记录人 王桂清

摘抄自宽甸县人民法院《反 58 21 22 22—234
号 反革命王教止》卷内

抄录人 王桂清 1964年11月17日

中共宽甸县委

宽甸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检字第40号}
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四日

为对案犯王振文提起公诉请予依法裁判由
宽甸县人民法院。

罪恶事实：……一九三七年五月给驻在本县双山子区四平街地日寇“柳田”指导官领导的复兴工作班（一种破坏革命军的武装组织）当职业特务。从了到处侦探、暗杀我抗日游击队，该犯从了日寇特务达三年之久。忠实效劳日寇，捕杀我抗日军人员及其家属共五口人。如在一九三七年六、七月间日寇武装大力到处剿伐我抗日军队，四平街有一姓毕的抗日军同志，因不能随大部队转移，隐藏在该地，为该犯侦探准确，亲手在宋家将毕同志捕起交与日寇“复兴工作班”枪杀了，同时还有我抗日红军夏德学同志亦在该地隐蔽，被该犯与地痞刘士家计划伪装领我夏同志到刘士家睡觉，乘我夏同志睡着之际，刘用镢头将我夏同志砸死，被杀将首级割下送与“复兴工作班”请功。在同一时期，该犯领着居民高述文到四平街附近的错草沟出探，探知此处住有我抗日军

18 × 16 = 342